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158号

申请人：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暨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俞国荣。

被申请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东白湖镇陈蔡村。

投资人：高万新。

本院在执行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兴嘉服装厂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7月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兴嘉服装厂于2008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服装、鞋、帽、袜、布、服装辅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乐器。2015年8月17日，本院作出(2015)绍诸商初字第10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对周毕嘉应归还申请人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4月12日，本院作出(2015)

绍诸执民字第 71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其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兴嘉服装厂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浙0681破申158号

2020年8月11日，本院根据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兴嘉服装厂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兴嘉服装厂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